

##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基金名称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起止日期	2026年3月26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时间

根据《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2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32个开放期为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31日。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法规。

4. 赎回业务

(1)赎回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扣除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持有同一账户下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和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国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刚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多只ETF产品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4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全指”,基金代码:“中银现金”,基金扩位简称:“中银全指ETF中”)、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黄金”,基金扩位简称:“中银黄金”,基金扩位简称:“上海金ETF中”)、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中”),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中”),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中”),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中”),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中”),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中”)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基金代理券商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购代理券商

申购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mlm.com.cn	9557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zq.com	95376

二、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证券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券商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48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3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3月3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37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5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6日,即在2026年3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员(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人认为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4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如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权;弃权“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权;  
③ 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 授权效力认定如下: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长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长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决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近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国联民生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3日起,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65)”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 国联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4日

基金名称	国联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3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18日
有关确定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4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957,866.94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份额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3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购;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持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6日直接进入其基金账户; 2026年3月27日起可查询、赎回; 3.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于2026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银行转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3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接受注册的情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55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关于恢复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用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司的每万份基金净值增长率和7日年化净值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根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福泵业”)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福泵业,证券代码:300992)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自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泰福转债”将暂停转股。  
2. 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的通知,获悉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处于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

## 关于恢复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用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司的每万份基金净值增长率和7日年化净值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根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福泵业”)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福泵业,证券代码:300992)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自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泰福转债”将暂停转股。  
2. 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的通知,获悉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处于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